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晨晖先生、柳丹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

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57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